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總面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作出以下修訂：

(i) 於章程細則第59(1)條開首位置刪除下列句子：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及

(ii) 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

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24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及不會為因行使附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i)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及(ii)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力，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上述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載於上文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第5項決議案之中文版乃翻譯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正博士(主席)及陳念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行政總裁)、李聯煒先生及許起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